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报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895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报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年报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1-5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报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895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89 号) (以下简称问询函) 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 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现汇报如下:

一、问询函第 1 条

报告期内, 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34,970.10 万元, 同比减少 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以下简称“净利润”) -194,451.76 万元, 同比减少 481.39%, 较上年由盈转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 -206,130.36 万元, 同比减少 741.89%。

(1) 剔除因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你公司采购关系而计提资产减值等因素的影响, 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情况、行业景气度、同行业公司情况、收入和成本构成以及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等方面分析你公司盈利能力, 并说明你公司就特定客户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成效。

公司回复:

一、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学影像业务和微电子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包括光学影像模组、光学镜头和微电子产品等，广泛应用于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汽车、无人机等为代表的消费电子和智能汽车领域。

（二）公司收入和成本构成

2020年度公司分产品收入与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光学光电产品	3,683,965.33	3,288,213.83	10.74%	2.32%
微电子产品	945,079.07	829,685.34	12.21%	-2.68%
智能汽车类产品	55,725.85	46,968.61	15.71%	-3.17%
其他业务收入	150,199.86	142,728.22	4.97%	-0.52%
合计	4,834,970.11	4,307,596.00	10.91%	1.04%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483.50亿元，同比下降6.97%，综合毛利率10.91%，同比提升1.04个百分点。

（三）行业分析

面对国际疫情和世界经济形势的严峻复杂，全球制造业产业链和供应链受到冲击，消费类电子产业亦受到较大影响。目前，智能手机进入存量竞争阶段，产品规格的升级已成为行业迭代的催化剂。消费电子终端光学产品持续升级，厂商纷纷跟进超高清、超广角、高倍变焦等性能的高端摄像头，并陆续推出了搭载三摄像头模组、3D 摄像头模组等新产品的旗舰机型。从需求端来看，由于三摄像头在夜间拍摄、感光器面积增大等方面的优势，近年来已成为智能手机后摄像头发展的主流方向。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及主要业务范围，选取以下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及公司代码	主要业务
欧菲光 (002456.SZ)	光学光电业务（包括光学产品类业务、触控显示业务）、微电子业务和智能汽车业务（包括智能中控业务、ADAS 业务和车身电子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包括微摄像头模组、触摸屏和触控显示全贴合模组、指纹识别模组、3D Sensing 模组和智能汽车电子产品，广泛应用于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汽车和可穿戴电子产品等为代表的消费电子和智能汽车领域。

公司及公司代码	主要业务
合力泰 (002217.SZ)	根据合力泰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合力泰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包含显示类产品 (OLED/TFT/TN/STN/电子纸等)、光电传感类产品、柔性线路板、5G 材料及应用产品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智能穿戴、智能零售、智能汽车、智能制造等诸多领域。
丘钛科技 (01478.HK)	根据丘钛科技 2020 年报 :本集团主要从事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摄像头模组及指纹识别模组,并以全球品牌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制造商的中高端摄像头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市场为主。
信利国际 (00732.HK)	根据信利国际 2020 年报 :本集团为中国最大智能手机元件部件制造商及全球顶级汽车显示屏供应商之一。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制造及销售液晶显示器产品 (包括触控屏产品) 及电子消费产品,包括微型相机模组、指纹识别模组、个人保健产品及电子设备。

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欧菲光	合力泰	丘钛科技	信利国际 (港币)
营业收入	4,834,970.11	1,715,288.82	1,740,036.90	2,207,152.10
毛利率	10.91%	7.31%	10.20%	9.20%

由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 2020 年整体毛利率处于行业较好水平。

(四)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

2021 年 1-3 月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736,607.69	976,544.20	-24.57%
净利润	12,467.94	14,322.77	-1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01.75	61,681.53	121.63%

注: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为 12,467.94 万元,较同期下降 12.9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3 月因市场半导体芯片短缺,终端客户需求下降,相应影响了公司的订单及收入;同时公司对境外特定客户业务收入受市场波动及终止业务合作影响同比下降。2021 年 3 月 12 日后,公司与境外特定客户的业务合作进入收尾阶段,导致公司 2021 年 1-3 月对境外特定客户的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同期下降 27.09%。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同期下降 24.57%,由此导致净利润下降。

2021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6,701.75万元，较同期增加75,020.22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同期减少111,542.09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较上年同期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171,571.39万元，主要系公司采购额减少。

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4,451.76万元，同比减少481.39%，剔除因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公司采购关系而计提资产减值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519.89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

二、公司就特定客户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成效

(一)与境外特定客户业务相关资产，公司根据评估及减值测试结果，在2020年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相关资产的风险得到有效释放。

(二)出售与境外特定客户业务相关的资产：公司前期与闻泰科技签署协议，将得尔塔影像100%股权和晶润光学与境外特定客户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协议转让给闻泰科技。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双方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资产购买协议》已履行完毕，相关款项已全部收回。

(三)对于与境外特定客户业务相关的其他资产，公司仍继续寻求对外转让、内部综合利用等措施，降低实际损失。

(四)坚持聚焦光学影像核心业务、大力发展微电子业务平台的公司发展战略，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巩固核心竞争力，维护并提高与其他大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加大新技术、新产品、新客户的业务拓展，扩大非手机业务的占比。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上述应对措施的实施，特定客户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将逐渐消除。

(2) 2018年至2020年，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1,055,284.22万元、761,861.49万元和527,428.65万元，本年末库存较前几年大幅减少。请你公司结合营业收入与库存量的匹配性、生产结构及备货计划等说明期末存货余额减少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营业收入、存货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幅度	
				本年增减率	上年增减率
营业收入	4,834,970.11	5,197,412.95	4,304,280.99	-6.97%	20.75%
存货账面余额	527,428.65	761,861.49	1,055,284.22	-30.77%	-27.81%

一、2019 年较 2018 年存货账面余额减少的主要原因：

- (1) 安卓触控业务剥离，2019 年存货账面余额减少 68,237.15 万元；
- (2) 2019 年公司对呆滞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经过逐个单项排除后，确认部分存货已无再利用价值，形成呆滞时间较长，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决议核销此部分存货（公告编号：2019-160、2019-161），核销金额 142,344.25 万元；

(3) 公司加强存货备料管理，2019 年公司重新梳理供应链流程，完善产销一体化协同机制，实现订单/预测更新与物料更新、生产计划之间保持最大限度的同步，使得客户订单/计划与生产计划、物料采购计划之间的业务衔接更加顺畅，以及 2019 年销售量提升，累计降低存货 82,841.33 万元。

二、2020 年较 2019 年存货账面余额减少的主要原因：

2020 年与 2019 年存货结构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53,430.56	353,288.96	-99,858.40	-28.27%
在产品	37,758.36	48,935.64	-11,177.28	-22.84%
库存商品	197,240.49	290,333.82	-93,093.33	-32.06%
发出商品	20,160.97	63,704.25	-43,543.28	-68.35%
委托加工物资	16,999.68	3,912.84	13,086.84	334.46%
周转材料	1,838.60	1,685.99	152.61	9.05%
合计	527,428.65	761,861.49	-234,432.84	-30.77%

由上表可知，2020 年较 2019 年存货账面余额减少主要系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减少，其中：

(1) 原材料与在产品主要系公司进一步落实供应链端存货管理，加强采购、生产、仓储等环节计划管理，执行订单式和预测式相结合的生产方式，降低风险备料、控制在制工单。

(2) 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主要系公司优化销售业务流程；部分 2019 年的库存商品在 2020 年出货以及 H 客户需求减少（2020 年第四季度相关收入同比下降 68.54%），VMI 仓

库（客户代管仓）存货下降的影响。

（3）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生产结构和备货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与库存量没有可比波动关系。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公司通过多方面管控措施的有效落实，存货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存货周转加快，账面余额持续降低。

（3）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3,161.03 万元，同比增长 23.81%，你公司解释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销售回款增加。但年报显示，你公司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997,057.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12%。请结合各类业务收款模式、应收应付款项变化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等因素说明你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收款模式与同期相比基本保持不变，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改变。

二、应收应付款项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834,970.10	5,197,412.95	-362,442.85	-6.97%
应收账款以及应收款项融资	1,165,304.45	1,186,678.74	-21,374.29	-1.80%
存货	494,718.79	726,927.15	-232,208.36	-31.94%
应付账款（经营款项）、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等	853,874.70	1,051,296.65	-197,421.95	-18.78%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以及应收款项融资同比下降，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大于应收款项的变动幅度，主要系 H 客户 2020 年第四季度销售额同比减少（2020 年第四季度相关收入同比下降 68.54%），不同客户结算周期差异（H 客户结算周期在公司主要大客户中最长）的影响。应付款项的变动主要系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存货周转加快，采购额减少，对应付款减少。

三、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明细项目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额	变动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18,709.70	4,849,657.46	69,052.24	1.42%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额	变动比例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271.39	92,636.14	-42,364.75	-45.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76.05	60,700.70	-32,624.65	-5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7,057.14	5,002,994.30	-5,937.16	-0.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01,734.21	4,174,685.56	-72,951.35	-1.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873.62	382,179.28	-15,305.66	-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786.87	42,644.33	27,142.54	63.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01.40	77,849.21	-22,347.81	-2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3,896.10	4,677,358.38	-83,462.28	-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161.04	325,635.92	77,525.12	23.81%

由上表可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23.81%，主要原因是本年销售回款增加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综上所述，公司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的解释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我们了解并确认欧菲光公司收入、成本确认的政策、程序、方法及相关内部控制；
- ②对收入、成本进行实质性分析程序；
- ③选取样本对收入、成本执行细节测试，核对发票、销售合同、货物签收单等支持性材料等；
- ④将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 ⑤获取公司的现金流量明细数据进行复核分析
- ⑥对现金流量表进行分析性复核，检查现金流量表主表与补充资料、现金流量表与财务报表附注之间勾稽关系。
- ⑦对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存货周转加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属于合理变动，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问询函第 2 条

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277,138.9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8,675.55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3,505.11 万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1,541.23 万元，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损失 7,620.42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303.88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92.79 万元。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277,138.98 万元。明细如下：

表一：

单位：万元

项目	特定客户	非特定客户	合计	其中特定客户占比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5,679.27	2,996.28	238,675.55	98.74
其中：机器设备	235,455.06	2,957.08	238,412.14	98.76
其中：电子及其他设备	224.21	39.20	263.41	85.12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9,417.55	4,087.56	13,505.11	69.73
其中：专利权	8,380.82	4,087.56	12,468.38	67.22
其中：软件	1,036.73	-	1,036.73	100.0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1,541.23	-	11,541.23	100.00
存货跌价损失	1,221.38	6,399.04	7,620.42	16.0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5,303.88	5,303.88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492.79	492.79	-
合计	257,859.43	19,279.55	277,138.98	93.04

注：2021 年 3 月 12 日，欧菲光公司收到境外特定客户的通知，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公司的采购关系，后续公司将不再从特定客户取得现有业务订单，该事项计提与境外特定客户相关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257,859.43 万元。

(1) 报告期内，你对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238,412.14 万元。请补充披露机器设备减值的明细，并结合未来经营计划、机器设备的成新率、技术更新升级、目前的处置措施、减值测试过程等情况，说明本期对机器设备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公司回复：

一、机器设备减值明细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机器设备分类：

1. 已签订转让协议或意向转让的设备；
2. 开展新业务的设备；
3. 无收购意向方和预计闲置的设备；

按照分类，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机器设备减值的明细如下：

表二：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	减值率%
	A	B	C=A-B	D=C/A×100
注 1	240,487.46	112,526.53	127,960.93	53.21
注 2	84,734.45	53,056.01	31,678.44	37.39
注 3	79,562.34	789.57	78,772.77	99.01
合计	404,784.25	166,372.10	238,412.14	58.90

注 1：已签订转让协议或意向转让协议的设备，以转让协议或意向价格确定设备的公允价值，再减去相关处置费用作为其可回收金额。

注 2：开展新业务的设备，由于无法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回收金额。

注 3：无收购意向方和预计闲置的设备，该类设备是为境外特定客户生产专用的，按照设备的净残值作为其可回收金额。

综合表一、表二可知，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238,412.14 万元，主要是境外特定客户计提机器设备减值准备 235,455.06 万元，占机器设备减值准备的比例为 98.76%。

二、对机器设备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始终坚持聚焦光学影像核心业务、大力发展微电子业务平台的公司发展战略，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巩固核心竞争力，维护并提高与其他大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加大新技术、新产品、新客户的业务拓展，扩大非手机业务的占比。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应当在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根据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准则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期末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执行减值测试。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公司根据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该批设备成新率为 16%-76%，经公司评估，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以及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计提相关机器设备减值 2,957.08 万元。

2021年3月，公司收到境外特定客户的通知，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关系，后续公司将不再从特定客户取得现有业务订单。因该突发情况，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假设前提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紧急启动相关资产的评估工作，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对相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相关设备的成新率为3%-99%，虽然部分设备成新率较高，但突发情况导致业务终止，资产的减值迹象非常明显。

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机器设备的成新率、技术更新升级、处置措施等因素，将相应设备分为：

1. 已签订转让协议或意向转让的设备；
2. 开展新业务的设备；
3. 无收购意向方和预计闲置的设备。

根据上述资产分类，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1. 已签订转让协议的设备，按照转让协议价格减去相关处置费用作为其可回收金额。
2. 意向转让设备，以市场初步询价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相关处置费用作为其可回收金额。
3. 开展新业务的设备，采用收益法，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4. 无收购意向方和预计闲置的设备，按照设备预计净残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收益法：

1. 计算公式

收益法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D$$

其中：P 为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A_i 为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r 为折现率 i 为预测期

D 为资产到期回收价值

2. 收益期的确定

收益期以资产组内主要资产项目在简单维护下的剩余经济年限确定。

3. 预期收益的确定

预期收益的计算公式为：

资产组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

资本性支出包括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4.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公司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全投资税前现金流量，则选取税前口径的折现率。

公司本次待估的资产组为固定资产—设备，折现率取 5 年银行贷款利率的 70%和自有资金回报率的 30%。

银行贷款利率取 5 年期的 LPR。

公司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自有资金回报率 R_e ，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其中：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企业风险系数

R_m 为市场平均收益率

$(R_m - R_f)$ 为市场风险溢价

R_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将上式计算出来的值转换成税前 CAPM，税前 CAPM=税后 CAPM÷(1-25%)

5. 资产回收价值的确定

资产的回收价值是指设备经营期满后，设备由于设备技术、设备达到使用寿命等原因将不再满足日常生产所可收回的价值，主要包括营运资金的回收和设备可回收的净残值。

从审慎、客观的角度出发，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综合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可收回金额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 3-0069 号），对于存在减值的资产，根据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相关减值准备 235,455.06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本期对机器设备计提大额减值准备合理准确，会计处理合规。

（2）报告期内，你对无形资产专利权计提减值准备 12,468.38 万元，对无形资产软件计提减值准备 1,036.73 万元。请结合行业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生产经营情况、无形资产具体内容、

目前的处置措施、减值测试过程等情况，说明本期对专利权和软件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其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一、无形资产的减值明细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分类：

1. 已签订转让协议或意向转让的无形资产；

2. 无转让和使用价值的无形资产。

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减值明细如下：

表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	减值率%
	A	B	C=A-B	D=C/A×100
注 1	14,000.44	5,619.62	8,380.82	59.86
注 2	5,124.28	-	5,124.28	100.00
合计	19,124.73	5,619.62	13,505.11	70.62

注 1：已签订转让协议或意向转让的无形资产，以转让协议价格或意向价格确定的公允价值，再减去相关处置费用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注 2：无转让和使用价值的无形资产，其可收回金额为零。

结合表一、表三可知，公司对无形资产专利权计提减值准备 12,468.38 万元，对无形资产软件计提减值准备 1,036.73 万元，其中受特定客户影响计提专利权减值准备 8,380.82 万元和软件减值准备 1,036.73 万元，其他非特定客户计提专利权减值准备 4,087.56 万元。

二、行业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及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移动互联网终端产品发展迅速，新技术层出不穷，行业内企业申请的专利众多。从技术来源上，公司立足于自主研发，具备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产品所使用的绝大部分技术均为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后续发展方向，以技术为导向、以创新为驱动，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关注市场动态获取行业前沿信息，研发驱动创新，集中力量进行技术突破。

三、无形资产具体内容及减值测试过程

本公司无形资产核算内容包含土地使用权、专利权、专利技术、软件等。

公司于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

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计提专利权减值准备 4,087.56 万元。

2021 年 3 月，公司收到境外特定客户的通知，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关系，后续公司将不再从特定客户取得现有业务订单。因该突发情况，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假设前提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紧急启动相关资产的评估工作，对相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考虑行业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生产经营情况、无形资产具体内容、目前的处置措施等因素，将相应资产分为：

1. 已签订转让协议或意向转让的无形资产；
2. 无转让和使用价值的无形资产。

根据资产分类，按照市场法和收益法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结合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可收回金额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 3-0069 号），经与公司研发部门、专利部门及评估机构一起综合评估，部分专利权签订转让协议按照协议价减去预计处置费用确定可回收金额，软件全额计提减值，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9,417.55 万元。

除前述专利及软件外，其他无形资产经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公司本期对专利权和软件计提大额减值准备合理准确，会计处理合规，其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充分。

（3）报告期内，你对在建工程设备安装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11,541.23 万元。请详细列示在建工程减值的测算过程，并结合你公司经营环境、业务开展、在建工程情况、未来发展计划等，说明本期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公司回复：

一、在建工程减值的测算过程

2021 年 3 月，公司收到境外特定客户的通知，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关系，后续公司将不再从特定客户取得现有业务订单。因该突发情况，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假设前提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紧急启动相关资产的评估工作，对相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结合公司经营环境、业务开展、在建工程情况、未来发展计划，在建工程分为以下三类：

1. 已签订转让协议或意向转让的设备安装工程；
2. 无收购意向方和预计闲置的设备安装工程；
3. 开展新业务的设备安装工程。

由表一可知，公司在建工程设备安装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11,541.23 万元，均为受境外特定客户终止采购关系影响。

已签订转让协议或意向转让的设备安装工程，采用市场法评估，按照协议售价或者意向售价减预计处置费用确认可回收金额，此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219.84 万元。

针对无收购意向方和预计闲置的设备安装工程，该类设备是为境外特定客户生产专用产品，按照设备的净残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此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5,413.30 万元。

开展新业务的设备安装工程系公司根据战略规划，拟引入的新业务所涉及的设备安装工程。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批设备处于安装调试过程，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账面计入在建工程核算。2021 年 3 月，公司收到境外特定客户的通知，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关系，后续公司将不再从特定客户取得现有业务订单。因该境外特定客户事项影响，项目进展受阻，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公司判定该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此公司对该项目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专业评估。评估采用收益法。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江西芯恒创半导体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设备可收回金额》（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 3-0111 号），按照项目经营计划，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此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5,908.09 万元。

以下是收益法的详细介绍：

1. 计算公式

收益法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公式为：

$$P = \sum_{n=1}^i \frac{A_i}{(1+r)^i} + D$$

其中：P 为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A_i 为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r 为折现率

i 为预测期

D 为资产到期回收价值

2. 收益期的确定

收益期以资产组内主要资产项目在简单维护下的剩余经济年限确定。

3. 预期收益的确定

预期收益的计算公式为：

资产组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

资本性支出包括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4.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公司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全投资税前现金流量，则选取税前口径的折现率。

公司本次待估的资产组为在建工程——设备，折现率取 5 年银行贷款利率的 70%和自有资金回报率的 30%。

银行贷款利率取 5 年期的 LPR。

公司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自有资金回报率 R_e ，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其中：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企业风险系数

R_m 为市场平均收益率

$(R_m - R_f)$ 为市场风险溢价

R_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将上式计算出来的值转换成税前 CAPM，税前 CAPM=税后 CAPM÷（1-25%）

5. 资产回收价值的确定

资产的回收价值是指设备经营期满后，设备由于设备技术、设备达到使用寿命等原因将不再满足日常生产所可收回的价值，主要包括营运资金的收回和设备可回收的净残值。

二、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经核查，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厂房基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公司厂房基建工程进度正常，设备安装有序进行，各项业务开展情况良好。

公司于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因涉境外特定客户事项影响，公司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专业评估，本期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11,541.23 万元。

综上所述，本期公司对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准确，会计处理合规。

(4) 报告期末, 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527,428.65 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余额为 32,709.87 万元,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188.43 万元,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0,112.45 万元。请结合产品分类、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等因素, 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 本期转回或转销跌价准备的存货类型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通过以下分析进行判断:

- (1) 该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 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 (2) 企业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 (3) 企业因产品更新换代, 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 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 (4) 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 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 (5)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公司期末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根据其最终产品预计销售情况的可变现净值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未来可实现销售的存货, 公司根据产品最近订单售价为基础、扣除加工成最终产品并销售的加工费用和销售费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公司严格遵循存货管理制度, 加强定期盘点, 通过盘点程序核实公司存货是否存在积压、库龄过长等状况, 及时有效识别存货状态。

(2)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存货跌价测试, 执行存货减值计提程序:

①存货明细分类: 审核期末库存明细, 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

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六大类。

②存货质量确认：会同制造、品质、仓储部门再度复核确认存货质量状态，是否存在瑕疵等状况。

③季度末，公司充分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结合现有订单、存货的状态等影响因素，根据期末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2020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按产品分类如下：

产品分类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万元）	占比
光学光电产品	9,522.68	78.13%
微电子产品	1,597.57	13.11%
智能汽车及其他产品	1,068.18	8.76%
合计	12,188.43	100.00%

2020 年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188.43 万元，其中光学光电产品计提跌价 9,522.68 万元，占比 78.13%，主要受行业竞争加剧，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2020 年公司产品平均售价下降 12.17%，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 13.50%，与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四、2020 年期末存货及跌价准备分类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3,430.56	10,315.90	243,114.66
在产品	37,758.36	766.91	36,991.45
库存商品	197,240.49	21,042.89	176,197.60
周转材料	1,838.60	55.82	1,782.78
发出商品	20,160.97	319.14	19,841.83
委托加工物资	16,999.68	209.21	16,790.47
合计	527,428.66	32,709.87	494,718.79

综上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188.4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 32,709.87 万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

五、本期转回或转销跌价准备按存货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920.79	5,539.78	2,744.79	2,795.00	604.88	10,315.90
在产品	887.00	558.65	340.00	338.74	-	766.91
库存商品	22,535.16	5,990.10	1,450.10	2,359.39	3,672.88	21,042.89
发出商品	306.76	33.68	17.12	4.18	-	319.14
委托加工物资	256.22	11.62	-	35.95	22.68	209.21
周转材料	28.41	54.60	16.00	11.19	-	55.82
合计	34,934.34	12,188.43	4,568.01	5,544.45	4,300.44	32,709.87

2020 年期初跌价余额 34,934.34 万元，本期计提 12,188.43 万元，转回 4,568.01 万元，转销 5,544.45 万元，其他为存货核销 4,300.44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转回、转销、核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条件是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而不是在当期造成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其他影响因素。当符合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条件时，应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本期共转回跌价金额 4,568.01 万元，其中转回原材料 2,744.79 万元，此部分物料再次利用到新产品中并生产销售，故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条件是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对外销售的，将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进行转销，冲减当期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转销金额 5,544.45 万元，此部分物料及对应的成品已实现销售，故在本年度予以转销。

(3) 存货跌价准备核销的条件是前期已计提跌价的存货在本期报废或作其他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核销金额 4,300.45 万元，此部分已无在利用价值，且已全额计提跌价，本年将其报废处理。故在本年予以核销。

综上所述，2020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的转回、转销、核销（其他）均根据真实的交易及公开的市场行情确定，会计处理合理。

(5) 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303.88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27.30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信用政策、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转回核销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公司回复：

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信用政策

(一) 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 ① 长期战略客户给予一定的赊销账期, 采取按销售账期滚动结算方式;
- ② 对于稳定合作客户, 通常给予一定的赊销信用额度, 实行季度赊销信用额度调整;
- ③ 对于其他中小客户, 采取款到发货和预收款的信用政策。

(二) 其他应收款信用政策: 依合同或协议约定。

二、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6 个月以内	0	0
7-12 个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0	0

三、公司经过评估, 对预计无法全额收回的款项,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客户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 根据客观证据评估预计可回收比例单项计提坏账; 对长期稳定客户的应收账款, 主要是国际国内一线品牌客户, 客户资信良好, 回收风险小, 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四、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306.61	3.80%	33,966.82	76.66%	10,339.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0,997.84	96.20%	1,107.12	0.10%	1,119,890.72
其中：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1,120,997.84	96.20%	1,107.12	0.10%	1,119,890.72
合计	1,165,304.45	100.00%	35,073.94	3.01%	1,130,230.51

（一）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44,078.74	33,738.96	76.54%	客户陷入财务困难
客户二	158.10	158.10	100.00%	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69.76	69.76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44,306.61	33,966.82	--	--

（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119,355.17	0.00	
7-12月	43.27	2.16	5.00%
1-2年	131.64	13.16	10.00%
2-3年	107.80	21.56	20.00%
3-4年	369.56	184.78	50.00%
4-5年	524.71	419.77	80.00%
5年以上	465.69	465.69	100.00%
合计	1,120,997.84	1,107.12	--

（三）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5,576.30	4,442.61	-	35,021.54	-1,030.55	33,966.82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9.70	861.28	-	1,112.09	-51.77	1,107.12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1,409.70	861.28	-	1,112.09	-51.77	1,107.12
合计	66,986.00	5,303.89	-	36,133.63	-1,082.32	35,073.94

(四)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四	货款	17,231.46	经法院裁定无偿还能力	董事会决议	否
客户五	货款	17,068.60	经管理人确定无可分配财产	董事会决议	否
客户六	货款	720.27	无力偿还	董事会决议	否
客户七	货款	938.48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客户八	货款	158.35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其他零星客户	货款	16.47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合计	--	36,133.63	--	--	--

五、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万元）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2.49	22.38%	241.04	17.19%	1,161.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63.49	77.62%	642.31	13.21%	4,221.18
其中：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4,863.49	77.62%	642.31	13.21%	4,221.18
合计	6,265.98	100.00%	883.35	14.10%	5,382.63

(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1,161.45	-	0%	押金
客户二	240.54	240.54	100%	无法收回
客户三	0.50	0.50	100%	无法收回

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1,402.49	241.04	--	--

(二)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2,245.36	-	--
7-12月	136.86	6.85	5.00%
1-2年	1,516.70	151.67	10.00%
2-3年	320.12	64.02	20.00%
3-4年	420.90	210.45	50.00%
4-5年	71.15	56.92	80.00%
5年以上	152.40	152.40	100.00%
合计	4,863.49	642.31	--

(三)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61.02	-	13.10	5.00	-101.88	241.0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8.70	927.30	421.40	594.91	52.62	642.31
组合1：账龄分析组合	678.70	927.30	421.40	594.91	52.62	642.31
合计	1,039.72	927.30	434.50	599.91	-49.26	883.35

(四)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第一名	非关联方往来	27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第二名	非关联方往来	92.8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第三名	非关联方往来	75.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第四名	非关联方往来	74.6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第五名	非关联方往来	55.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其他零星客户	非关联方往来	32.51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合计	--	599.91	--	--	--

综上所述，公司已充分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价值，认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合理准确，会计处理合规。

(6) 2018 年和 2020 年，你公司均计提了较大额的资产减值损失，请说明你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是否有效，以及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改善措施。

公司回复：

2018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主要为公司财务报告存货资产期末计价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以及成本核算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基于 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公司高层领导十分重视，认真布置整改计划，公司双管齐下，一方面加强业务培训、制度学习、流程梳理等内部整改工作；另一方面，公司聘请咨询行业中的知名企业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从组织和业务流程入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效果显著。

2019 年，公司已按照内部控制相关指引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各资产管理部门配合公司财务部检查、测试各项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减值的迹象，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分类，分别确认资产的可回收情况和可变现净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19 年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为公司出具《2019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020 年，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按照资产分类，自我清查，严格审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2021 年 3 月，公司收到境外特定客户（以下简称“特定客户”）的通知，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关系，后续公司将不再从特定客户取得现有业务订单。因该突发情况，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假设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制度，第一时间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财务部作为组织部门，紧急启动相关资产的评估工作，对相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该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从审慎、客观的角度出发，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经审批，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

公司 2020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77,138.98 万元，其中 93.04%是境外特定客户终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关系导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为公司出具《2020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并予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强化内控监督与检查，有效防范管理运作风险，推动公司内控管理。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评估并测试公司有关长期资产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 ②结合公司对安卓触控业务模块整体剥离的情况，分析相关生产设备及无形资产的减值情况；
- ③针对无形资产，尤其是开发支出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结合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后续市场变化，判断是否能持续为企业创造价值；
- ④结合盘点情况，核查是否存在闲置情况，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⑤检查评估情况，与评估师沟通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关键指标的合理性；
- ⑥检查长期资产期后处置情况；
- ⑦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对其信息系统进行系统测试，以评价存货跌价准备的内部控制是否合规、有效；
- ⑧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其数量及状况，并选取样本，抽查存货明细账的数量与盘点记录的存货的数量是否一致，以确定存货明细账数量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⑨结合存货监盘，对存货的外观形态进行检视，以了解其物理形态是否正常；检查期末结存库存商品和在产品针对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形，以及期后销售情况考虑是否需进一步计提准备。
- ⑩取得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状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 ⑪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

否充分；

⑫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已销售的部分存货，我们进行了抽样，将样本的实际售价与预计售价进行比较。

⑬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本期计提或转销是否与有关损益科目金额核对一致，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本期的变化情况等，检查已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转回、转销及核销情况。

⑭我们了解、评估及测试了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这些内部控制包括客户信用风险评估、应收账款收回流程、对触发应收账款减值的事件的识别及对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等；

⑮对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应收账款，我们查阅相关文件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并对管理层聘请的律师进行了函证，从而考虑诉讼事项对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的估计；

⑯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以及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重新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测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⑰比较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了解被审计单位信用政策等，分析其变动原因，结合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以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测试，评价了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本期对机器设备计提大额减值准备是合理且准确的，会计处理是合规的；对专利权和软件计提大额减值准备依据是合理且准确的，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其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对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合理且准确的，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2020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的转回、转销、核销（其他）均根据真实的交易及公开的市场行情确定，是合理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公司已充分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价值，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合理且准确的，会计处理是合规的。

三、问询函第 3 条

你公司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36,473.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17.15%。你公司解释称，你公司有境外业务的参股公司的资产存在减值迹象，该参股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参股公司当期损益，你公司投资收益减少 1.47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除上述影响因素外，投资收益较上期大幅减少的原因，未对参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的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投资收益较上期大幅减少原因

除“参股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参股公司当期损益，公司投资收益减少 1.47 亿元”外，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824.00	-494.78	-22,329.22	4512.96%	
其中：确认参股公司安徽精卓的投资收益	-22,566.79	-105.90	-22,460.89	21209.5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37.77	10,399.46	-9,261.69	-89.06%	主要系 2019 年度处置安徽精卓 10,003.45 万元，本年度无该事项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78.07	1,616.07	-1,694.14	-104.83%	主要系本年度远期购结汇业务减少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5,275.58	-5,275.58	-100.00%	主要系 2019 年度处置安徽精卓确认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部分的投资收益，本年度无该事项
合计	-21,764.30	16,796.33	-38,560.63	-229.58%	

由上表可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变动系确认参股公司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中公司享有的份额较上期变动，系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安徽精卓股权，丧失对安徽精卓的控制权，由成本法核算变为权益法核算，2019 年确认投资收益期间较短。

(二) 未对参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的原因, 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 存在下列迹象的, 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 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 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于 2020 年期末根据上述规定对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 未发现其存在减值迹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参股公司安徽精卓经营情况及资产规模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本期营业收入	本期净利润	期末总资产	期末净资产
安徽精卓	239,091.69	-79,583.02	532,164.05	261,621.60

安徽精卓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 目前处于发展初期, 前期因设备搬迁、客户维护、人员培养等, 对应产生的支出增加, 前期处于亏损状态。预计未来随着厂房搬迁完成, 业务拓展, 经营状况将逐步改善。

公司已按照权益法对安徽精卓的亏损确认了投资损失, 结合安徽精卓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预期情况, 公司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不低于公司对安徽精卓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会计处理合规。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情况, 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了解和评估与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 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 与重要参股公司的会计师进行沟通减值事项，获取并评估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减值测算的主要假设及主要参数；

③ 与重要参股公司的会计师进行沟通其他审计事项，以确定其会计报表数据是否公允反映了重要参股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④ 复核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欧菲光作出的相关回复是符合实际情况的。

四、问询函第 4 条：

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13,144.47 万元，本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 11,939.39 万元。请说明长期待摊费用项目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摊销方法、摊销期限等，相关项目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期摊销金额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厂房装修	7,631.69	11,485.95	10,706.01	141.29	8,270.34
租入房屋装修费	3,463.29	2,090.87	1,054.58	-	4,499.58
其他	42.74	510.62	178.80	-	374.56
合计	11,137.72	14,087.44	11,939.39	141.29	13,144.47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长期待摊费用进行确认、计量及摊销。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办公室及厂房装修、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房屋发生的装修支出、软件服务费等。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为员工提供舒适的办公及生产环境、为研发及生产等设备设施提供合适的使用环境从而提升产品质量或生产效率、延长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或服务期限等而发生的。公司根据长期待摊费用形成的不同原因，依据一定的分类标准及该费用的受益期限确定恰当的摊销期限（一般在2-10年），并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在以后

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综上所述，相关项目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期摊销金额合理准确，会计处理合规。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 获取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
- ② 抽查长期待摊费用的原始凭证，查阅有关合同、协议等资料，确定是否真实性，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③ 检查摊销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复核计算摊销额及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前后期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随意调节利润的情况；
- ④ 对于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检查相关的原始资料（如承租合同、装修合同和决算书等），确定改良支出金额是否正确，摊销期限是否合理，摊销额的计算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⑤ 检查被审计单位是否将预期不能为其带来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转销。
- ⑥ 检查长期待摊费用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经核查，我们认为，欧菲光长期待摊费用计价及分摊合理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问询函第 5 条

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 235,060.89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10.16%；研发投入资本化占比 22.13%。本期开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 58,769.79 万元，确认为无形资产 3,023.41 万元。

(1) 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本化的情况，说明你公司资本化比例的合理性、研发项目资本化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本化的情况，公司资本化比例的合理性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资本化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欧菲光	合力泰	丘钛科技	信利国际	TCL 科技	联创电子
研发投入金额 (万元)	235,060.89	90,903.79	58,973.70	注 1	654,336.89	37,809.0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86%	5.30%	3.39%	/	16.83%	5.0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 (万元)	52,020.93	22,281.96	注 1	/	283,613.45	12,780.81
资本化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22.13%	24.51%	/	/	43.34%	33.80%

注 1：因丘钛科技、信利国际为港交所上市公司，未披露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结合行业特性选取同属电子板块的两家 A 股上市公司（TCL 科技、联创电子）比较。

由上表可知，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处于行业相当水平，是合理的。

二、公司研发项目投入资本化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内部研究开发支出核算管理规定。综上所述，研发项目资本化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说明开发支出转为无形资产的确认时点、确认条件和确认

依据及合理性，开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一、经核查，公司本期开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 3,023.41 万元，确认为无形资产 58,769.79 万元。

二、开发支出转为无形资产的确认时点、确认条件和确认依据及合理性，开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企业内部研究和开发无形资产，其在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研发费用）；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条件的资本化支出，计入开发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应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2020 年度，公司对于开发阶段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3,023.41 万元。

经核查，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欧菲光	合力泰	丘钛科技	信利国际	TCL 科技	联创电子
开发支出累计金额（注 2）	73,465.73	52,461.79	注 1	注 1	438,460.55	13,628.69
计入当期损益（万元）	3,023.41	116.75	/	/	/	57.10
确认为无形资产（万元）	58,769.79	30,986.52	/	/	107,329.70	5,885.57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占比（注 3）	4.12%	0.22%	/	/	/	0.42%
本期确认为无形资产占比（注 3）	80.00%	59.06%	/	/	24.48%	43.19%
开发支出期末余额占比（注 3）	15.89%	40.71%	/	/	47.99%	56.81%

注 1：因丘钛科技、信利国际为港交所上市公司，未披露开发支出变动情况，结合行业特性选取同属电子板块的两家 A 股上市公司（TCL 科技、联创电子）比较。

注 2：开发支出累计金额=开发支出年初余额+本年资本化投入金额。注 3：本期计入当期损益占比=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开发支出累计金额*100%；

本期确认为无形资产占比=本期确认为无形资产金额/开发支出累计金额*100%；

开发支出期末余额占比=开发支出期末余额/开发支出累计金额*100%。

公司开发支出转为无形资产的确认时点、确认条件和确认依据均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不存在差异。上表中“本期确认为无形资产占比”差异是不同研发项目进度影响（尚未达到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对处于开发阶段的项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结合目前客户需求、市场情况，发现部分开发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对于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开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的占比与同行业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所述，开发支出转为无形资产的确认时点、确认条件和确认依据，开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你公司在无形资产财务附注部分，披露内部研发本期增加无形资产金额为 58,769.79 万元，请核实是否存在披露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公司回复：

经核查，公司存在披露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主要系因工作人员的疏忽，开发支出附注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更改数据已加粗）：

公司开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 58,769.79 万元，确认为无形资产 3,023.41 万元。

明细如下：

18、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MU-Y 一种摄像头模组真空吸嘴抗刮擦热塑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	46,297,070.63	11,194,413.70	-	-	57,491,484.33	-
MU-W 一种降低摄像头模组高度的 FPC bonding 结构方案	46,220,818.29	14,009,997.07	-	-	60,230,815.36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AF-1 一种摄像头模组感光芯片用耐高温贴膜及其制备方法	-	16,792,681.38	-	-	16,792,681.38	-
AG-1 一种给模组组装托盘自动吹气清洗的设备开发及应用	-	16,067,523.80	-	-	16,067,523.80	-
GMP 导热胶模组的研发	-	12,657,775.56	-	-	12,657,775.56	-
一种 PCB layout 布局结构	-	18,680,112.63	-	-	18,680,112.63	-
一种可装配在相机模组的偏振片产品设计	-	21,514,091.18	-	-	21,514,091.18	-
一种压电驱动杆设计方案	-	18,662,931.84	-	-	18,662,931.84	-
lens 的 SFR 测试设备开发案	-	19,687,885.27	-	-	-	19,687,885.27
一种 IR 支架保护设计方案	-	19,008,745.05	-	-	19,008,745.05	-
一种新型 LVCM 防尘结构设计	-	18,848,985.36	-	-	18,848,985.36	-
一种改进的 OIS 测试 chart 及测试方法	-	18,653,225.59	-	-	18,653,225.59	-
一种 MEMS OIS 封装结构	-	13,797,817.67	-	-	-	13,797,817.67
一种新型散热摄像头模组设计	-	15,352,466.34	-	-	15,352,466.34	-
芯片位移式光学防抖模组散热方案	-	15,358,641.90	-	-	15,358,641.90	-
一种新的调节 sensor 阻值的设计方案	9,254,019.08	4,876,545.46	-	-	14,130,564.54	-
一种触摸板用超薄金属导电膜设计方案	8,585,112.26	3,263,752.85	-	-	11,848,865.11	-
触觉反馈	21,072,655.97	6,984,940.27	-	-	28,057,596.24	-
Glance 低功耗模组	-	11,868,293.45	-	-	11,868,293.45	-
超薄光学新型结构设计	-	18,157,270.18	-	-	18,157,270.18	-
3D TOF 发射端 6854 规格 Diffuser 项目	-	19,545,929.65	-	-	19,545,929.65	-
光学指纹分离式微透镜阵列新技术开发	-	13,891,933.23	-	-	-	13,891,933.23
一种基于 DVS 模组的帧率验证方案	-	9,704,615.94	-	-	-	9,704,615.94
SEM DX9 DAM	3,400,221.11	197,180.81	-	-	-	3,597,401.92
SGMW CN115 RCM	2,258,864.99	144,080.69	-	-	2,402,945.68	-
BAIC C62X Intelligent cockpit System	5,329,728.20	4,646,990.76	-	-	9,976,718.96	-
SGM35820MYRLS	7,404,170.95	9,130.91	-	-	7,413,301.86	-
GWM H6/VV5/VV7 DSM	2,201,423.02	17,447.67	-	2,218,870.69	-	-
GWM CHB027 7inch Cluster	5,085,253.77	1,502,751.43	-	6,588,005.20	-	-
HOZON EP30 IVI	8,308,160.56	4,886,519.04	-	1,761,000.00	11,433,679.60	-
长城 EC02 环视摄像头项目	3,383,000.81	-203,057.51	-	-	3,179,943.30	-
HOZON EP30 RLS	836,556.96	-	-	-	836,556.96	-
GEELY KC-2A DSCU	2,038,472.13	617,409.15	-	2,655,881.28	-	-
长城融合 AVM 项目/GWM CHB125 AVM	6,355,265.06	531,436.42	-	6,886,701.48	-	-
GWM 三代流媒体高清后视镜摄像头项目 (CHB071 & CHB073)	1,953,968.88	-	-	-	1,953,968.88	-
DFM G35 GW	4,636,389.94	942,900.85	-	-	-	5,579,290.79
CAG C211 AVM	2,453,564.13	3,007,193.88	-	5,460,758.01	-	-
智能汽车项目	-	20,182,433.56	-	-	3,375,831.29	16,806,602.27
激光式双摄组装机 (Dual AA)	6,956,893.90	-	-	-	6,956,893.90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新型的 ACF 贴合工艺	4,662,858.16	-	-	4,662,858.16	-	-
芯片在线灰尘自动清洁技术	6,884,891.43	-	-	-	6,884,891.43	-
新型卡扣式镜头音圈马达研发	-	16,134,447.30	-	-	16,134,447.30	-
大广角摄像头模组研发	-	17,737,628.70	-	-	17,737,628.70	-
高采光反色虑光图像传感器研发	-	6,826,897.21	-	-	6,826,897.21	-
一种微型长焦光学成像系统	4,185,103.75	797,424.93	-	-	4,982,528.68	-
一种红外光信号接收透镜组	4,683,554.31	822,428.68	-	-	5,505,982.99	-
一种 5 片微型大光圈光学系统	-	5,466,211.70	-	-	5,466,211.70	-
一种 1G5P 大光圈光学成像装置	-	5,308,753.86	-	-	5,308,753.86	-
一种四片潜望式长焦光学成像系统	-	5,759,217.36	-	-	-	5,759,217.36
一种五片式光学成像装置	-	5,988,349.27	-	-	-	5,988,349.27
Sensor+ IRCF Spacer 封装架构	-	18,037,556.49	-	-	18,037,556.49	-
一种可倾角的软硬结合板设计在倾角防抖镜头模块上	-	19,826,735.73	-	-	19,826,735.73	-
屏下相机模块衍射效应解决方案	-	20,528,382.31	-	-	20,528,382.31	-
埋入射出电热偶温度感测应用于 ITO 氧化铜锡镀膜镜头之设计	-	12,863,623.04	-	-	-	12,863,623.04
弯板结构应用于摄像模块之散热优化	-	9,048,684.16	-	-	-	9,048,684.16
合计	214,448,018.29	520,209,333.77	-	30,234,074.82	587,697,856.32	116,725,420.92

更正后（更改数据已加粗）：

公司开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 3,023.41 万元，确认为无形资产 58,769.79 万元。

18、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MU-Y 一种摄像头模组真空吸嘴抗刮擦热塑性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	46,297,070.63	11,194,413.70	-	57,491,484.33	-	-
MU-W 一种降低摄像头模组高度的 FPC bonding 结构方案	46,220,818.29	14,009,997.07	-	60,230,815.36	-	-
AF-1 一种摄像头模组感光芯片用耐高温贴膜及其制备方法	-	16,792,681.38	-	16,792,681.38	-	-
AG-1 一种给模组组装机托盘自动吹气清洗的设备开发及应用	-	16,067,523.80	-	16,067,523.80	-	-
GMP 导热胶模组的研发	-	12,657,775.56	-	12,657,775.56	-	-
一种 PCB layout 布局结构	-	18,680,112.63	-	18,680,112.63	-	-
一种可装配在相机模组的偏振片产品设计	-	21,514,091.18	-	21,514,091.18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一种压电驱动杆设计方案	-	18,662,931.84	-	18,662,931.84	-	-
lens 的 SFR 测试设备开发案	-	19,687,885.27	-	-	-	19,687,885.27
一种 IR 支架保护设计方案	-	19,008,745.05	-	19,008,745.05	-	-
一种新型 LVCM 防尘结构设计	-	18,848,985.36	-	18,848,985.36	-	-
一种改进的 OIS 测试 chart 及测试方法	-	18,653,225.59	-	18,653,225.59	-	-
一种 MEMS OIS 封装结构	-	13,797,817.67	-	-	-	13,797,817.67
一种新型散热摄像头模组设计	-	15,352,466.34	-	15,352,466.34	-	-
芯片位移式光学防抖模组散热方案	-	15,358,641.90	-	15,358,641.90	-	-
一种新的调节 sensor 阻值的设计方案	9,254,019.08	4,876,545.46	-	14,130,564.54	-	-
一种触摸板用超薄金属导电膜设计方案	8,585,112.26	3,263,752.85	-	11,848,865.11	-	-
触觉反馈	21,072,655.97	6,984,940.27	-	28,057,596.24	-	-
Glance 低功耗模组	-	11,868,293.45	-	11,868,293.45	-	-
超薄光学新型结构设计	-	18,157,270.18	-	18,157,270.18	-	-
3D TOF 发射端 6854 规格 Diffuser 项目	-	19,545,929.65	-	19,545,929.65	-	-
光学指纹分离式微透镜阵列新技术开发	-	13,891,933.23	-	-	-	13,891,933.23
一种基于 DVS 模组的帧率验证方案	-	9,704,615.94	-	-	-	9,704,615.94
SEM DX9 DAM	3,400,221.11	197,180.81	-	-	-	3,597,401.92
SGMW CN115 RCM	2,258,864.99	144,080.69	-	2,402,945.68	-	-
BAIC C62X Intelligent cockpit System	5,329,728.20	4,646,990.76	-	9,976,718.96	-	-
SGM35820MYRLS	7,404,170.95	9,130.91	-	7,413,301.86	-	-
GWM H6/VV5/VV7 DSM	2,201,423.02	17,447.67	-	-	2,218,870.69	-
GWM CHB027 7inch Cluster	5,085,253.77	1,502,751.43	-	-	6,588,005.20	-
HOZON EP30 IVI	8,308,160.56	4,886,519.04	-	11,433,679.60	1,761,000.00	-
长城 EC02 环视摄像头项目	3,383,000.81	-203,057.51	-	3,179,943.30	-	-
HOZON EP30 RLS	836,556.96	-	-	836,556.96	-	-
GEELY KC-2A DSCU	2,038,472.13	617,409.15	-	-	2,655,881.28	-
长城融合 AVM 项目/GWM CHB125 AVM	6,355,265.06	531,436.42	-	-	6,886,701.48	-
GWM 三代流媒体高清后视镜摄像头项目 (CHB071 & CHB073)	1,953,968.88	-	-	1,953,968.88	-	-
DFM G35 GW	4,636,389.94	942,900.85	-	-	-	5,579,290.79
CAG C211 AVM	2,453,564.13	3,007,193.88	-	-	5,460,758.01	-
智能汽车项目	-	20,182,433.56	-	3,375,831.29	-	16,806,602.27
激光式双摄组装线 (Dual AA)	6,956,893.90	-	-	6,956,893.90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新型的 ACF 贴合工艺	4,662,858.16				4,662,858.16	-
芯片在线灰尘自动清洁技术	6,884,891.43			6,884,891.43	-	-
新型卡扣式镜头音圈马达研发	-	16,134,447.30		16,134,447.30	-	-
大广角摄像头模组研发	-	17,737,628.70		17,737,628.70	-	-
高采光反色虑光图像传感器研发	-	6,826,897.21		6,826,897.21	-	-
一种微型长焦光学成像系统	4,185,103.75	797,424.93		4,982,528.68	-	-
一种红外光信号接收透镜组	4,683,554.31	822,428.68		5,505,982.99	-	-
一种 5 片微型大光圈光学系统	-	5,466,211.70		5,466,211.70	-	-
一种 1G5P 大光圈光学成像装置	-	5,308,753.86		5,308,753.86	-	-
一种四片潜望式长焦光学成像系统	-	5,759,217.36		-	-	5,759,217.36
一种五片式光学成像装置	-	5,988,349.27		-	-	5,988,349.27
Sensor+ IRCF Spacer 封装架构	-	18,037,556.49		18,037,556.49	-	-
一种可倾角的软硬结合板设计在倾角防抖镜头模块上	-	19,826,735.73		19,826,735.73	-	-
屏下相机模块衍射效应解决方案	-	20,528,382.31		20,528,382.31	-	-
埋入射出电热偶温度感测应用于 ITO 氧化铜锡镀膜镜头之设计	-	12,863,623.04		-	-	12,863,623.04
弯板结构应用于摄像模块之散热优化	-	9,048,684.16		-	-	9,048,684.16
合计	214,448,018.29	520,209,333.77		587,697,856.32	30,234,074.82	116,725,420.92

就本次披露问题，公司深感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

今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更加勤勉尽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内部审计管理水平及相关人员专业素质，优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而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见谅。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评估并测试公司有关开发支出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以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②复核企业研发费用及开发支出的归集分摊方法，将公司研发费用归集与项目立项报告、项目财务预算作对比分析；
- ③评价管理层确定开发支出资本化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的规定，并采用一致性的会计处理方法；

④检查各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样品订单，以确认研发项目真实性；

⑤获取研发人员名单、检查研发项目人工以及直接投入等各项费用支出等原始凭证以及相关审批程序，检查与资本化金额相关的原始单据、合同等支持性文件，判断研发支出的合理性以及确认研发金额的准确性；

⑥检查项目的可研报告、立项决议、与产品需求方签署的合作意向书、项目测试报告，确定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还是开发阶段，判断项目资本化的时点是否合理，相关开发支出是否满足可资本化的条件；

⑦选取重大项目作为样本，结合细节测试对研发项目进行测试，检查资本化的条件和依据、开发完成时点的界定、资本化支出范围是否合理等；

⑧关注对开发支出资本化披露的充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欧菲光回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披露前后不一致内容已修订。

六、问询函第 7 条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商业承兑票据余额 19,854.58 万元，较期初增加 228.65%，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0，上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122,946.78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及结算模式等分析应收商业承兑票据大幅增长以及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减少的原因；结合商业承兑票据承兑人的信用情况，说明商业承兑票据是否存在兑付风险。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应收商业承兑票据大幅增长以及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减少的原因

（一）应收商业承兑票据大幅增长原因

公司应收票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银行承兑票据	-	50.00	-50.00	-1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9,854.58	6,041.30	13,813.28	228.65%
其中：应收股权转让款	13,300.00	-	13,300.00	100.00%
销售结算模式下应收商业承兑票据	6,554.58	6,041.30	513.28	8.50%
合计	19,854.58	6,091.30	13,763.28	225.95%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商业承兑票据余额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到 2019 年度处置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款，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安徽精卓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其余系按照与客户协议约定的结算模式收到的商业承兑票据。

（二）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减少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一般认为，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报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能够通过 SPPI 测试，即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第十六条所说的“本金+利息”的条件。

（2）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将这部分应收款项在其到期之前通过转让、背书或贴现的方式收回其合同现金流量，但也不排除持有至到期收取到期现金流。为此，将这类金融资产与明确持有意图为“持有至到期以收取合同现金流”的其他应收款项明确区分，单独管理。

（3）这类应收款项后续用于转让、背书或者贴现时，预期将可以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规定的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条件；

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减少主要系本期末无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因 2020 年加强资金管理，应收账款保理以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较 2019 年明显减少。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管理模式不完全满足以上三个条件，因此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为零。

二、商业承兑票据是否存在兑付风险

公司 2020 年年末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承兑人	票据金额	占期末金额的比例(%)	期后到期结算情况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股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69.44	0.85	已收结算款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285.14	11.51	已收结算款

客户	承兑人	票据金额	占期末金额的比例(%)	期后到期结算情况
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公司	4,100.00	20.65	已收结算款
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舒城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300.00	66.99	未到期
合计		19,854.58	100.00	--

2020 年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为表中所列公司，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尚未到期票据 13,300.00 万元，该票据承兑人为舒城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鼎兴），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舒城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MTMY05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6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经营范围：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舒城鼎兴经营情况及资产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本期营业收入	本期净利润	期末总资产	期末净资产
舒城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272,787.22	107,745.46	748,135.72	367,478.63

由上表可知，舒城鼎兴净利润率为 39.50%，盈利能力较好，资产负债率为 50.88%，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本次商业承兑汇票发生承兑风险的可能性较低，不存在兑付风险。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或编制应收票据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②对至审计时已兑现或已贴现的应收票据，检查相关收款凭证等资料，以确认其真实性；

③监盘库存票据，并与“应收票据备查簿”的有关内容核对；

④对应收票据进行函证，并对函证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同时对不符事项作出适当处理；

⑤对于大额票据，应取得相应销售合同或协议、销售发票和出库单等原始交易资料并进行核对，以证实是否存在真实交易

经核查，我们认为，欧菲光作出的相关回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七、问询函第 8 条：

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应收款 11,027.94 万元，较期初增加 328.75%，你公司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请你公司说明长期应收款大幅增加的原因，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11,027.94	-	11,027.94	2,572.13	-	2,572.13	8,455.81	328.75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	-	-	2,253.79	2,253.79	-	-	-
合计	11,027.94	-	11,027.94	4,825.92	2,253.79	2,572.13	8,455.81	328.75

由上表可知，公司期末长期应收款为融资租赁保证金，大幅增加原因系本年度调整融资结构，融资租赁业务增加，对应保证金增加。

二、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

(一) 公司金融工具减值会计政策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长期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二) 公司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减值原因

由上可知，公司长期应收款为融资租赁保证金，于资产负债表日，结合融资租赁合同约定

定以及历史情况，判断该保证金具有很低的信用风险，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将其划分为第一阶段，根据其历史损失率来估计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该长期应收款暂未发生未能收回的情况，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难以收回的情况，公司按照预期损失率估计损失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减值合理。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长期应收款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坏账准备科目和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

②分析长期应收款账龄及余额构成，了解每一明细项目的性质，查阅长期应收款相关合同协议，了解长期应收款是否按合同或协议规定按期收款，检查长期应收款是否真实。；

③对长期应收款实施独立函证程序，恰当地设计询证函，并对询证函上的各项资料进行充分核对，形成被函证单位信息核对记录。

④对于融资租赁产生的长期应收款，取得相关的合同和契约，根据合同及协议，检查最低租赁收款额、每期租金、租赁期、担保余值和未担保余值等项目的金额是否正确；检查初始直接费用及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⑤评价计提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确定长期应收款是否可收回，了解有无未能按合同规定收款或延期收款现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比例是否恰当，计提是否充分。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欧菲光存在长期应收款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八、问询函第 10 条：

本报告期，你公司实现非经常性损益 11,678.59 万元，较去年的 18,872.40 万元下降 38.12%。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发生额为 17,149.18 万元，“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发生额为-2,390.51 万元，“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发生额为-2,383.06 万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发生额为

450.86 万元。

(1) 请具体说明所处置的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损益计算过程，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内部审议程序、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6.5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13.4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37.76
小计	450.86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对外销售资产，2020 年对外销售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①	累计折旧 ②	减值准备 ③	账面价值 ④=①-②-③	对应处置 金额 ⑤	对应税费及 处置费用 ⑥	计入损益 金额 ⑦=(⑤-⑥) -④
机器设备	8,918.70	5,605.28	84.70	3,228.72	4,390.42	297.75	863.95
其他	1,630.14	1,098.68	-	531.46	527.93	33.84	-37.37
合计	10,548.84	6,703.96	84.70	3,760.18	4,918.35	331.59	826.58

(二)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20 年报废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①	累计折旧 ②	减值准备 ③	账面价值 ④=①-②-③	计入损益金额 ⑤=-④
机器设备	38,859.04	28,171.27	9,870.00	817.77	-817.77
无形资产	7,154.30	7,018.14	-	136.16	-136.16
其他	3,181.12	2,603.96	17.61	559.55	-559.55
合计	49,194.46	37,793.37	9,887.61	1,513.48	-1,513.48

公司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为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清理产生的处置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其应用指南和讲解，公司在处置固定资产

时按以下方法处理：

固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予以终止确认：

- (1) 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2)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公司处置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报废原因主要固定资产因性能、稳定性、精度等原因无法满足生产使用要求，相关设备不再具有经济效益，无法继续使用，且无修复价值。经公司财务及相关部门盘点清查、综合评定，公司对该部分资产作报废处置。

(三)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20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转让深圳新技术	-46.44
转让深圳虚拟	-136.47
转让常州纵慧	1,450.56
注销曲面盖板	-129.89
合计	1,137.76

由上表可知，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系处置参股公司以及注销全资子公司产生的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二、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内部审议程序、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的情形

(一) 根据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已就部分非流动资产报废处置情况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同意广州得尔塔对其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详见公司刊载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

除上述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处置外，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执行审议决策程序，2020 年对剩余资产报废处置均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

(二) 公司 2020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事项均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且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执行审议决策程序。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非流动资产处置的信息披露均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执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不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的情形。

(2) 请说明主要的政府补助款收到的时间、项目内容及具体会计处理，并自查公司对于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2020 年公司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主要补助项目	本期收到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补助收到时间	计入当期 科目
南昌高新区管委会投资运营补助项目	12,5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 6 月-8 月	递延收益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资助资金	3,1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 06 月	其他收益
外经贸发展专项(国家进口贴息)	1,239.98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 03 月-12 月	其他收益
疫情期间企业相关补助	1,214.89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 01 月-12 月	其他收益
企业稳增长资助项目	983.04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 01 月-12 月	其他收益
外经贸发展专项(国家进口贴息)	877.96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 10 月-12 月	递延收益
智能制造奖励	8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 03 月-8 月	其他收益
税收补助	669.09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 02 月-12 月	其他收益
涉工补贴	606.44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 03 月-12 月	其他收益
重点支持企业经费资助项目	502.57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 04 月-12 月	其他收益
重点企业贴息资金	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 6 月	财务费用
稳岗补贴	498.18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 03 月-12 月	其他收益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用电量补贴	482.95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 01 月-12 月	其他收益
个税返还	329.55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 01 月-12 月	其他收益
2018 年市级涉工政策兑现补贴	264.5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 06 月-12 月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降成本优环境政策专项奖	212.05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 12 月	其他收益
政策兑现工业企业增产奖励金	15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 09 月	其他收益

主要补助项目	本期收到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补助收到时间	计入当期 科目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129.1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01月	其他收益
外经贸专项资金	126.8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12月	其他收益
2019年企业自主创新奖励	123.24	与收益相关	2020年02月-12月	其他收益
2020年科技保险专项资金	105.58	与收益相关	2020年08月-12月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小计	13,377.97			
与收益相关小计	12,037.96			

二、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以下信息披露标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5 条规定：“（十四）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上市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公告格式》规定的披露标准为：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对以下政府补助项目进行了披露，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披露《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根据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扶持的有关规定，公司获得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资助资金 3,100 万元，重点企业贴息资金 5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3,600 万元。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披露《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华光科技有限公司及南昌欧菲晶润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 6,000 万元。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披露《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及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 6,500 万元。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除以上三项政府补助项目外,其余政府补助项目单项及累计金额均未达到披露标准,亦不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形。

(3) 请说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明细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会计处理及依据。

公司回复:

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明细情况、会计处理及依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应对美国实体清单支出	2,390.51	受美国实体清单事件影响,公司积极应对并作出调整,相关支出符合非经常性损益标准。

二、“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明细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会计处理及依据

(一)“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是否需要披露	会计处理
赔偿、违约金收入	14.02	否	计入营业外收入
无需支付的款项	981.92	否	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	384.38	否	计入营业外收入
小计	1,380.32		
对外捐赠	2,099.06	否	计入营业外支出
无法收回款项	235.19	否	计入营业外支出
违约罚款支出	322.29	否	计入营业外支出
非常损失	817.47	否	计入营业外支出
盘亏损失	163.76	否	计入营业外支出
其他	125.60	否	计入营业外支出
小计	3,763.37		

(二) 会计处理及依据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营业外收入”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与企业日常活

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企业接受股东或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经济实质属于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的除外)等。该项目应根据“营业外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营业外支出”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主要包括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该项目应根据“营业外支出”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通常包括因自然灾害发生毁损、已丧失使用功能等原因而报废清理产生的损失。企业在不同交易中形成的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和损失不得相互抵销,应分别在“营业外收入”项目和“营业外支出”项目进行填列。

综上所述,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检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结合相关非流动资产的审计,检查是否在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抽查相关原始凭证,审核其内容的真实性和依据的充分性,检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②检查政府补助:结合递延收益、其他收益审计,审查各项政府补助的批准文件,复核收入的性质、金额、入账时间是否正确;

③检查其他营业外收入,结合相关科目审计,检查入账金额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经核查,我们认为,欧菲光作出的相关回复符合实际情况,未发现相关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九、问询函第 11 条:

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存在多起诉讼事项,涉案金额合计 139,954.85 万元。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就诉讼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事项,并结合诉讼判决情况,说明对诉讼所涉客户的应收款项是否已无法收回,相关款项是否已进行核销,以及诉讼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条：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第 11.1.2 条：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本规则第 11.1.1 条标准的，适用第 11.1.1 条规定。已按照第 11.1.1 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经自查，公司诉讼事项单项及累计金额均未达到上述披露标准，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二、相关诉讼事项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诉讼事项	涉案金额	应收款项是否无法收回	相关款项是否已核销	依据
1	乐视案件	19,018.93	经法院裁定无偿还能力	已核销	乐视系财务状况已全面恶化，无法收回
2	乐视实控人贾跃亭案件（注 1）	16,459.35	经法院裁定无偿还能力	已核销	乐视系财务状况已全面恶化，无法收回
3	金铭及金卓等金立系案件	63,732.38	客户陷入财务困难，无法收回	已部分核销	债权人会议资料
4	金立实控人刘立荣夫妇案件（注 2）	30,000.00	客户陷入财务困难，无法收回	已部分核销	债权人会议资料
5	劳动关系股权纠纷案件	4,042.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苏州宸翰和苏州欧菲承包费案件	1,363.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新宁公司与南昌光电仓储保管案件	2,524.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	公司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的涉案总金额	2,813.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39,954.85	-	-	-

注 1：2018 年 1 月，公司向美国加州洛杉矶高等法院起诉贾跃亭对乐视拖欠欧菲光货款承担责任，由其个人资产对欧菲光货款进行清偿，与乐视案件指向同一应收账款。

注 2：刘立荣夫妇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共同向欧菲微电子、欧菲光电出具了《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函》，为金铭电子公司、金卓通信公司应付公司的货款等相关款项向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因金铭电子公司、金卓通信公司并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刘立荣夫妇亦未履行连带清偿义务，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刘立荣夫妇连带清偿东莞金铭电子公司、东莞金卓通信公司所欠公

司 3 亿元人民币的货款及逾期利息，与金铭及金卓等金立系案件指向同一应收账款。

事项 1-4 涉及公司应收款项，公司按照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针对已实际发生信用损失的，该款项无法收回的，公司根据经批准的核销金额，直接减记该应收的账面余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常见的或有事项包括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债务担保等。或有事项形成的或有资产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的情况下，才能确认为一项资产。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企业不应当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资产，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经公司综合评估，公司未决诉讼不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

综上所述，相关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评价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②评价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及相关支持性证据；
- ③向被审计单位的法律顾问和律师进行函证，以获取法律顾问和律师对被审计单位资产负债表日业已存在的，以及资产负债日至复函日期间存在的或有事项的确认证据。
- ④检查其是否满足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如是，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⑤查阅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信息披露情况，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诉讼应对措施以及诉讼、和解的推进情况，取得相关法律文书并核查执行情况。

⑥通过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涉及情况，以评估管理层对诉讼事项披露的完整性。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欧菲光存在相关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十、问询函第 12 条

你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显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 28,076.05 万元，其中“往来款项等”9,629.53 万元，“其他”1,037.24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 55,501.40 万元，其中“费用性支出”46,615.52 万元，“往来性支出”8,885.88 万元。

(1) 请详细说明形成上述往来、其他款的具体原因、明细情况、涉及事项、款项性质等；自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以及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一、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项等”形成的具体原因、明细情况、涉及事项、款项性质如下：

款项性质	涉及事项	金额（万元）	形成原因
收到代垫款	代垫款	2,346.42	收到代垫款
收到代付限制性股票个税	限制性股票个税	2,630.83	收到代付限制性股票个税
收到代收代付款	代收代付款	4,652.28	收到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小计		9,629.53	

二、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性支出”形成的具体原因、明细情况、涉及事项、款项性质如下：

款项性质	涉及事项	金额（万元）	形成原因
对外捐赠	对外捐赠	2,099.06	主要系疫情捐赠支出
代付款	代付款、垫付款	810.97	支付代付款、垫付款
退还补贴	退还补贴	1,500.00	退回补贴款
法院冻结资金	法院冻结资金	4,153.56	因合同纠纷导致的法院冻结资金
其他	滞纳金、罚款支出	322.29	主要系支付的滞纳金、罚款支出
小计		8,885.88	

三、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形成的具体原因、明细情况、涉及事项、款项性质如下：

款项性质	涉及事项	金额 (万元)	形成原因
赔偿、违约金	赔偿款、违约金	14.02	收到员工赔偿、合同方的违约金
法院判决款	法院判决款	16.55	收到苏州相城人民法院判决款
租金及废品款	租金收入、废品废料收入	317.82	食堂租金、设备租金、废品回收款
押金保证金	房租、设备押金	18.70	收到押金保证金
备用金	员工备用金	167.61	收回员工备用金
其他	日常经营活动其他款项	502.54	收到工伤保险、员工生育金等零星款项
小计		1,037.24	

综上所述，公司的往来、其他费用列支合理，公司往来款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不存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因交易金额均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无需单独披露。

(2) 请详细说明形成“费用性支出”的具体原因、期间具体发生额、款项性质等情况。

公司回复：

2020年费用性支出明细如下：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具体原因
办公费	17,076.40	经营管理过程中办公用品支出、通讯费、培训费等
专业咨询服务费	5,670.46	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并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
产品质量保证金	4,413.34	支付的产品质量保证金
差旅费	4,170.34	经营管理过程中支付的差旅费
市场业务费	1,949.23	拓展客户、销售渠道以及业务经营支付的费用
车辆费用	1,855.90	经营管理过程中支付的车辆使用费、油费、过路费等
手续费	1,853.66	银行汇款转账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租赁费	1,011.64	经营管理过程中支付的宿舍、办公楼租赁费
专利费用	964.46	支付的专利代理费、专利维护等费用
保险费	959.84	经营管理过程中支付的保险费等
业务招待费	918.26	经营管理过程中支付的业务招待费
维修费	896.41	经营管理过程中零星支付的维修费
能源费	635.09	支付的水电费、燃气费
其他	4,240.49	经营管理过程中支付的其他零星费用
合计	46,615.52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了解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情况、编制方法。

②根据直接法计算各项现金流量的一般公式匡算主要项目的现金流量并与现金流量表数据比较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③自行编制各单位单体现金流量表，对被审计单位的现金流量表进行核对测试；

④检查合并现金流量的编制方法，关注集团内部往来及购销业务 是否已作抵消；

⑤对现金流量表进行分析性复核，检查现金流量表主表与补充资料、现金流量表与财务报表附注之间勾稽关系。

经核查，我们认为，欧菲光作出的相关回复符合实际情况，未发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一、问询函第 15 条

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到境外特定客户的通知，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关系，后续公司将不再从特定客户取得现有业务订单。该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从审慎、客观的角度出发，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确认 2020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情况与前期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日，因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被列入实体清单，基于对中美贸易争端发展趋势及审慎原则，公司对涉及境外特定客户的整体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鉴于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与境外特定客户的业务合作未受实质性影响，相关资产持续经营前提未发生变化，测试结果未发生减值。

2020 年 7 月 21 日，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根据美国《出口管理条例》将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列入“实体清单”，之后，公司管理层一直高度

关注着中美贸易纠纷的发展趋势及上述“实体清单”是否升级及扩大。南昌欧菲光主要从事非境外特定客户相关触控业务。在南昌欧菲光被列入实体清单后直至2020年末，公司与境外特定客户的业务合作未受实质性影响，业务订单和出货量未出现异常，相关资产的持续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资产负债表日，鉴于子公司南昌欧菲光被列入实体清单，虽然其经营业务与特定客户无关，但考虑到境外特定客户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其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可能受到所在国政府发布的“实体清单”及国际贸易政策的潜在影响，且公司与之相关的触控业务和摄像头模组业务相关设备中部分为定制化设备，经与会计师沟通，基于中美贸易争端不断升级且不断发生美欧企业加入到对中国部分企业制裁的队伍中及审慎原则，公司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与境外特定客户业务相关的整体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按以下两者金额较高者确定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

A、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B、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由于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与境外特定客户业务持续正常进行，未有确凿证据表明相关资产的持续经营状况发生了重大变化，因此适用未来收益折现法。

经测算，相关资产未发生减值，公司据此披露了《2020年业绩预告》和《2020年业绩快报》。

（二）2021年3月12日，境外特定客户通知计划终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相关资产的持续经营前提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重新对资产负债表日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评估测试结果，相关资产发生了大额减值，需要对2020年经营业绩进行修正

2021年3月12日，公司接到境外特定客户通知，计划终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基于此，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用于测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评估基础和评估假设发生了重大变化，因此需进行重新评估。经与评估师和会计师沟通，评估确定可回收金额时按以下情况进行区分：

A、对于拟出售给闻泰科技的相关资产，由闻泰科技指定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实施。

B、上述交易标的以外的资产，由公司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

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时根据不同资产未来最可能的处置方案确定可回收金额：

- a、存在意向购买方的固定资产；
- b、相关资产可持续使用，如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等；
- c、相关资产可在公开市场上交易、用途较为广泛或通用性较强的资产；
- d、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相关资产。

分别采用市场法、收益法进行评估，重新确定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可收回金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与此相应，修正和调整了 2020 年度经审计经营业绩。

（三）2021 年 3 月 12 日境外特定客户通知计划终止与公司业务合作，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公司据此调整和修正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确凿证据，表明某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或者需要调整该项资产原先确认的减值金额”，属于日后调整事项。

如上所述，2020 年 7 月 21 日，子公司南昌欧菲光被列入“实体清单”，之后，公司管理层一直高度关注该事项是否升级及扩大，充分考虑是否会影响到公司与境外特定客户的整体业务，但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境外特定客户业务合作正常，未有确凿证据表明相关资产的持续经营前提发生了重大变化，因此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相关资产按照市场法、收益折现法进行减值测试，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

随着中美贸易争端不断升级，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接到境外特定客户终止业务合作通知，对公司管理层资产负债表日的判断进行了确认，出现确凿证据表明相关资产的持续经营前提发生了重大变化，从而上述事项被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确凿证据，表明某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或者需要调整该项资产原先确认的减值金额”，属于日后调整事项。据此，公司重新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对 2020 年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境外特定客户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通知与公司终止业务

合作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对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的定义，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修正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睿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坤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